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/M No.2 to CTB(CR) 7/5/18(06) Pt.6
本函檔號：LS/B/18/05-06
電話：2869 9216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中環
花園道
美利大廈2樓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B1郭偉勳先生)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11 1458)

郭先生：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

閣下2006年9月22日的來函收悉。

有關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，本人謹提出以下的意見和觀察所得，供閣下考慮：

"recklessly"的擬議中文文本

本人察悉，"recklessly"一字在條例草案的多項擬議條文中出現，例如條例草案第14(3)、15(3)、16(3)、17(3)、18(3)條等，而這個字的擬議中文文本是"罔顧實情"。不過，根據現行的條例，這中文文本似乎用於在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的文意中；在其他文意中，通常都使用"罔顧後果"。鑒於所述的條文並不關乎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，使用"罔顧後果"作為這個字的中文文本會否較為恰當？

條例草案第21(2)及22(2)條

請使中英文文本一致，如當局認為採用夾心條文是恰當的方式，請在英文文本中保持相同的結構。

條例草案第29條

在條例草案第29(2)條中，為何以"攸關"作為"relevant"的擬議中文文本？閣下諒必知悉，在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560章)的類似條文中(即第28條)，"relevant"的中文文本是"相關"。條例草案第29(2)條是否應使用相同的中文文本？

條例草案第30條

在條例草案第30(1)條中，應否以"拒收登記冊"取代"拒收訊息登記冊"？

條例草案第34條

本人察悉，在條例草案第34(1)及(3)條中，"relevant"的擬議中文文本是"攸關"。然而，在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6D(1)及(3)條的類似文意中，同一個字的中文文本為"有關"。當局因何在此條例草案使用不同的中文文本？

條例草案第35條

在條例草案第35(2)(b)條中，請考慮在"擬訂"之前加入"而"，使之與條例草案第35(2)(a)條一致。

條例草案第37條

在條例草案第37(1)(b)(ii)條中，"但行使該扣留權力的先決條件"一句的涵義，並未在對應的英文文本中反映出來。此外，根據英文文本，"during such period as is reasonably required"似乎是形容有關的搜查。為使兩個文本一致，請考慮把中文文本修訂為"在為使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，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，而該人若非如此扣留，則可能會妨礙搜查的目的"。閣下可參考《警隊條例》(第232章)的類似條文(即第50(7)(b)條)的中文文本。

條例草案第46條

- (a) 在條例草案第46(1)(b)條中，以"攸關"作為"relevant"的中文文本是否恰當？閣下諒必知悉，在香港法例第106章的類似條文中(即第32O(1)(d)條)，同一個字的中文文本為"有關"。
- (b) 在條例草案第46(1)(e)(ii)條中，使用"個案"作為"case"的中文文本，會否較"案件"一詞更為恰當？

條例草案第47條

應否把"proceedings before the Appeal Board"的中文文本修訂為"在上訴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"，使之與同一條中的"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"的擬議中文文本一致？

條例草案第52條

- (a) 在條例草案第52(4)條中，應否把"適宜"之前的"授予"一詞刪去？
- (b) 在條例草案第52(7)條中，"賦予"及"委予"在"權利"及"特權"這兩個詞的文意中，可能是恰當的搭配，但在"義務"及"法律責任"這兩個

詞的文意中，又是否恰當？在後者的文意中，使用"施加"作為"imposed"的中文文本會否較為恰當？

條例草案第54條

在條例草案第54(3)條中，請在"控犯"之前加入"被"一字。

敬請閣下於2006年10月25日或該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2006年10月13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m7248